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37號

原告 林昀萱
訴訟代理人 王培安律師
被告 宋修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8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起；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零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2106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9萬210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前男女朋友關係，詎被告竟對原告為下列
03 2次傷害、1次恐嚇之侵權行為：(一)於111年9月17日1時許，
04 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
05 有臉部、雙上肢、右足多處挫傷等傷害；(二)被告因不滿原
06 告因上情前往醫療院所驗傷，即於111年9月17日1時7分許
07 起，在不詳地點以手機連接網路，使用通訊軟體、簡訊陸續
08 傳送訊息向原告恫稱：「我真的會繼續給你巴掌 你真的濫
09 到可以 重今天開始 那些債務等等的 與我無關 我也不會在
10 岔小你了 有本事你來告我」、「我抄你媽的 他媽的你朋友
11 沒被砍過？要我叫人去找艾瑞絲然把你朋友們一個個叫出來
12 處理？抄你媽」等語，且於雙方對話中張貼林昀萱私密處照
13 片(照片上並標註：「SOGO敦化店 4樓林樓管 想要更多私訊
14 我 幫忙上傳網站也可以」)，再恫稱：「還是一定要我把影
15 片丟出來讓大家都認識你?」、「你要告就告 我說了」、
16 「真的沒讓人去你家外面給你全家人難堪」、「既然撕破臉
17 了那就更乾脆一點 我給你時間叫人 要講都來講 地點就你
18 家外面吧」、「給你難堪」、「已讀是？發一部不夠要兩
19 部?」、「那我背後上傳你的影片 10多部也不算惡意」、
20 「就犯法吧 反正一條兩條 哈有差嗎==」、「你的影片 我
21 已經開始上傳了 你可以開始去做筆錄告我了」、「你就去
22 報案就好 可以嗎?」、「你叫你姑姑他們告吧 他媽的錢我
23 一分都不想再弄了。懶得跟你屁話了」、「你放心我今年的
24 願望就是死也要托尼(應係：拖你)一起 你個垃圾」等語，
25 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名譽安全。(三)
26 於同年10月6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徒
27 手毆打原告，並將原告拖拽至馬路旁，致原告受有右腿多處
28 挫瘀傷、右臂及右指擦傷、左肘挫瘀傷、疑似顏面挫傷等傷
29 害。被告所為上開2次傷害及1次恐嚇行為，造成原告另承受
30 極大精神壓力，發生藥物頑固性癲癇，需持續就醫治療。爰
3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醫療費用9萬2106元、精神

01 慰撫金30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
02 萬2106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9萬210
03 6元自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沒有爭執，原告請求精神
06 慰撫金30萬元過高。我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等語置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2次傷害、1次恐嚇之侵權行為；原告
17 另因藥物頑固性癲癇持續就醫治療等情，業據提出臺大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費用證明單為憑，並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4
19 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20 真。足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萬2106元及精神慰撫
21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
23 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24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5 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因被告故意侵權行為致傷，影響
26 其工作及生活品質，堪認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本院復
27 審酌兩造所陳學經歷、工作收入概況；被告已受刑事處罰；
28 原告所受傷害對其未來身心影響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29 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30 不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21

01 06元（計算式：9萬2106元+1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後段
02 所示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5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
07 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楊家蓉